

#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8]041 号

## 关于周溪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河道清疏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你单位报来周溪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河道清疏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周溪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河道清疏部分）项目位于周溪河从嘉应学院饶公桥（N：24° 20' 4.29，E：116° 7' 33.64"）至东山中学状元桥段（N：24° 18' 37.43"，E：116° 7' 36.27"），本项目全长约 4.1km，主要对河道进行清疏，包括河道清淤、河道两岸垃圾清理、侵占河道农田清理以及河道覆盖砾石。项目整治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周溪河饶公桥至状元桥段水质，净化周边环境，有利于水体质量的提高，两岸景观将有较大程度的改善。项目总投资（环保投资）约 821.82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落实的环保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机械尾气以及河道清淤产生的恶臭。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底泥及时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处理。

2、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内修建相应容量的集水池、沉砂池、隔油池等设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项目上食宿，依靠周边居民区生活设施，施工期无生活污水。

3、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加强汽车运输管理。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4、项目清理出的淤泥全部运至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理；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营运期应落实的环保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是日常维护、清淤对环境的影响，清理出来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淤泥及少量垃圾，应及时分类处理，不可回收利用的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要求，做好验收工作。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